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